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6〕1283号

当事人： 儋州那大益购达百货超市（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60000MAETHQ7A90

经营场所：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文化北路中段东侧泰安苑
小区 A1 栋 201 房

经营者： 范炳权

身份证件号码： 450922*****2356

2026年6月30日，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对位于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文化北路中段东侧泰安苑小区 A1 栋 201 房的儋州那大益购达百货超市（个体工商户）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在该超市进门右侧处的货架上（货架编号：F-1-8-3）摆放有 1 盒“肌司研悦活臻惜鱼子酱密集保湿面膜（尊享版）”面膜[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国妆网备进字(浙)2019000929；备案人：GPCLUB CO.,LTD；境内责任人：杭州婕安绮化妆品有限公司；净含量：30ML×10 片；原产国：韩国；生产批号：23E0009；限期使用日期：EXP20260501]及已拆除外包装的同批次面膜 2 片，上述化妆品均已超过限期使用日期，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儋市监强制〔2026〕92 号）对上述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当事人于 2025 年 9 月 1 日经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后

开展经营活动。2025 年 10 月 31 日，当事人以 30 元/盒的价格从海口购进上述涉案“肌司研悦活臻惜鱼子酱密集保湿面膜（尊享版）”化妆品共 2 盒，置于经营场所货架陈列待售；该产品标称销售单价为 8.8 元/片，新客优惠价 7.8 元/片。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查获时，当事人在产品有效期内使用 2 片、通过美团 APP 累计销售 6 片：其中产品有效期内销售 4 片；产品超过使用期限后，当事人仍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以 7.8 元/片的价格销售 2 片，实收 15.58 元。现场查获剩余未售的 1 盒整盒产品及已拆封的同批次面膜 2 片，经查均已超过使用期限 60 日。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违法行为，经核算，涉案产品货值金额共计 121.18 元，违法所得共计 9.58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资质；
2. 经营者范炳权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3. 《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儋市监强制〔2026〕92 号）各一份，现场照片 13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违法事实；
4. 《韩国 JM 鱼子酱面膜补水保湿女舒缓修护抗皱抗衰老面部紧致面膜 35ml/片第 1 件 7.8》、《JM 商品参数》、《千沐美夕全球美妆集合店（儋州店）06 月 25 日 11:50 已完成》、《千沐美夕全球美妆集合店（儋州店）06 月 25 日 11:50 已

完成商品清单（共 2 件）》打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违法事实；

5.《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产品名称：肌司研悦活臻惜鱼子酱密集保湿面膜（尊享版）、产品执行标准编号：国妆网备进字（浙）2019000929、备案编号：国妆网备进字（浙）2019000929]复印件 3 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产品标签样稿》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上述涉案化妆品已经备案的事实。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并经当事人的确认，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事实。

2026 年 9 月 16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儋市监罚告〔2026〕1268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放弃行使陈述、申辩权。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属于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积极配合药品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涉案财物、违法所得较少，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后果较小。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当事人的行为符合《海南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八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的，应当给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四）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后果较小的；”，同时符合《海南省药品监管领域从轻减轻和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药品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第八条第三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后果较小的；（七）减轻行政处罚足以起到惩戒、教育作用的；（八）按从轻行政处罚仍然不能体现‘过罚相当’的；（九）具有本办法第七条两项或两项以上情形的；”规定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

依据《海南省药品监管领域从轻减轻和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药品监管部门实施减轻处罚时，罚款的数额按照下列规则确定：（三）当事人具有三项及以上减轻情形，罚款数额在法定最低处罚金额的 10%（含）以上 30%以下；”、《海南省药品监管领域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序号 9“事项名称：对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处罚。适用条件：化妆品经营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依法应当给

予行政处罚，但该经营者属于首次违法，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后果较小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减轻处罚。减轻处罚幅度：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限度的 10%”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按法定最低罚款限度的 12%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9.58 元；
2. 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 1 盒“肌司研悦活臻惜鱼子酱密集保湿面膜（尊享版）”面膜及已拆除外包装的同批次面膜 2

片；

3. 罚款 12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1209.58 元。

请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办公室开具一般缴款书，并凭借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9 月 2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